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9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6年9月,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本月末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50,302.08万元	583,537.92万元	是	否
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113,680.15万元	325,202.1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12,7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4.4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

2026年9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其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提供了如下担保,被担保子公司的9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截至2026年9月30日担保余额以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	2026年度批准的担保额度	本月末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月末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50,302.08	1,070,000.00	583,537.92	486,462.08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113,680.15	905,000.00	325,202.13	579,797.87

注:(1)本月实际新增担保金额等于"本月签署的担保合同担保金额"减去"对应担保合同涉及的此前存续担保余额"。

(2)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宁波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向供应商等申请应付账款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辽宁金发、宁波金发提供担保额度分别为1,070,000.00万元、905,000.00万元(公司对宁波金发、辽宁金发的预计担保额度中存在共用担保130,000.00万元,公司对宁波金发、辽宁金发的预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845,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辽宁金发	控股子公司	公司对辽宁金发直接持股28.5580%;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金发")33.0579%股权,公司对盘锦金发的表决权比例为96.6942%;盘锦金发对辽宁金发持股44.0992%,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辽宁金发分别持股22.7857%、4.5571%。	91211100MA106PLY18
法人	宁波金发	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宁波金发直接持股46.64%,公司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3.36%,合计持有宁波金发的股权比例为100%。	913302065736586519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辽宁金发	1,388,096.28	1,201,308.93	186,787.35	522,186.91	−65,008.64	1,322,786.41	1,071,571.56	251,214.86	790,757.10	−128,630.25
宁波金发	891,198.35	632,818.74	258,379.61	279,999.12	−68,104.02	894,039.77	816,249.53	77,790.24	723,244.92	−101,660.00

注:上述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证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其他说明
金发科技	辽宁金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发大厦支行	80,000.00	2026年9月1日	无追索权明保理(凭证类):开立凭证;无追索权明保理(非凭证类):对应收账款信息进行确认;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签发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国内证及福费廷:申请开立国内信用证。	共同还款承诺	自主债务(付款义务)成立时起,至主债务消灭时止	本次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29,697.92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50,302.08万元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7,573.13	2026年9月8日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9,500.00	2026年9月24日	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本次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10,318.46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29,181.54万元
金发科技	宁波金发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121,000.00	2026年9月30日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本次合同担保金额含此前存续担保余额54,074.52万元以及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66,925.48万元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宁波金发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被担保方(包括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必要提供担保的义务,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也未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及长远发展。同时,鉴于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1.27亿元,占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比例为144.46%,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2026-030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2026年8月19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698,864,0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3,156,875,05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4	—	2026/10/15	2026/10/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前述国税函〔2009〕47号文件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648,193,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388,673,914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8709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1,351,807,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70361%。

● 2026年三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04,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152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27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50,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兴业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0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3%、第六年为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号文同意,本公司500亿元可转债于2022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兴业转债",交易代码"113052"。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兴业转债自2022年6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兴业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20.1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04,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152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648,193,000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388,673,914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87095%。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1,351,807,000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7036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62,859,513	5,152	21,162,864,665
总股本	21,162,859,513	5,152	21,162,864,66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通知,因公司将于2026年10月14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辽宁成大将相应调整其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辽宁成大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于2025年11月4日、2025年12月29日和2026年9月2日发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成大E1",债券代码"117242")、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5成大E2",债券代码"117247")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成大E1",债券代码"117256"),以上三期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18亿元、10亿元和10亿元,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3年和5年,当前换股价分别为24.08元/股、24.08元/股和24.95元/股。

二、辽宁成大可交换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证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30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2026年度中期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4日。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6年10月14日起,"25成大E1"和"25成大E2"的换股价格均由24.08元/股调整为23.83元/股,"26成大E1"的换股价格由24.95元/股调整为24.70元/股。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辽宁成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6-03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10月8日14:00以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宁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舒密尔波兰工厂部分土地出售的议案》

为有效盘活境外存量土地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以153万兹罗提(不含税,以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人民币1元兑0.55996波兰兹罗提,折合人民币约为273.23万元)出售控股四级子公司波兰舒密尔钢琴有限公司位于波兰的部分土地资产,出售土地面积合计约8500㎡。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本次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宜。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10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321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本行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行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26-5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产业园乙烯二期装置停产检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化工企业生产工艺特点,为确保生产装置安全有效运行,按照年度检修计划,万华化学烟台产业园120万吨/年乙烯二期装置将于2026年10月10日开始停产检修,预计检修60天左右。在此期间,烟台产业园120万吨/年乙烯一期装置正常生产。

本次停产检修是根据年度计划进行的例行检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6-05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22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全体9名董事的表决意见。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通讯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海外工程分公司参股投资新加坡坎贝拉通道EC住宅开发项目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公司与第三方按照49%:21%:30%的股权比例组成联合体投标新加坡坎贝拉通道EC住宅开发项目。若中标,与其他第三方按照前述股权比例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投资开发本项目。项目公司注册地新加坡,注册资本金312万美元。

(二)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战略与投资及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8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于2026年9月收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欠付款本金及利息共计5,000,000.00元,其中包括第6期欠付款本金4,149,149.92元及2026年8月31日至9月29日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850,850.08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尚欠本金372,842,887.55元及2026年9月30日全部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特别风险提示: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受市场环境变化、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无法按协议约定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

一、土地收储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土地由政府收储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广东肇庆高新区建设路西面、将军大街北面和肇庆高新区罗湖片区建设路西面、科技大街延长线南面地段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构)筑物、设备等资产交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收储,收储补偿价款为75,976.04万元。2022年、2023年以及2026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提出的付款展期申请,并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

本次土地收储有关的收款进展及展期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8日、2022年9月10日、2022年12月10日、2023年10月10日、2024年1月3日、2026年1月6日、2026年2月11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6月2日、2026年7月3日、2026年8月4日、2026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69、临2021-71、临2022-53、临2022-79、临2023-63、临2024-1、临2026-2、临2026-12、临2026-20、临2026-30、临2026-34、临2026-41、临2026-53、临2026-71、临2026-80)。

二、土地收储的进展情况

根据肇庆中恒制药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于2026年3月16日签订的《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应于2026年9月30日前支付当期欠付款本金2200.00万元以及第8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本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同时根据《补充协议(三)》相关规定,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向肇庆中恒制药支付当期款项时,存在此前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应付未付本金、利息的,当期支付的款项的清偿优先顺序应为:(1)此前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应付未付本金产生的利息;(2)当期利息;(3)此前已到期但尚未清偿的本金;(4)当期应付本金。

2026年9月,肇庆中恒制药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欠付款本金及利息共计5,000,000.00元。根据《补充协议(三)》相关规定,上述款项分别为:第6期欠付款本金4,149,149.92元及2026年8月31日至9月29日欠付款本金对应的利息850,850.08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尚未支付第6期部分本金及第7期、第8期、第9期欠付款本金66,538,099.44元及2026年9月30日全部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截至2026年9月30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累计已支付本金386,917,512.45元及利息80,630,347.48元,尚欠本金372,842,887.55元及相应期间利息。

三、特别风险提示

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受市场环境变化、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无法按协议约定及时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但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相关方已为欠付款项提供了抵押物,且目前相关欠付款处于持续回款状态。针对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逾期未支付土地收储款项的情形,公司将主动与对方开展磋商,敦促其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若磋商未果,必要时公司将依法启动诉讼、财产保全等司法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8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拟公开挂牌出售其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月季路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人民币3,123.2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事项已经莱美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目前尚未确认受让方,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为提升生产质量管理水平、盘活存量资产,结合莱美药业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推动莱美药业持续稳定发展,莱美药业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月季路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标的资产首次挂牌价格将按照不低于评估价格的原则确定,即首次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3,123.20万元,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重庆市南岸区月季路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543.35万元(账面原值)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尚未确定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本次资产转让中,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莱美药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并在资产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货币形式将全部资产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确因资金困难无法一次性付清的,可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但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且须于资产转让协议签订之日或生效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余款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余款付款期限自资产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以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莱美药业拟公开挂牌出售其部分资产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是否为关联交易等存在不确定性。若形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交易行为,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公司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该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受让方将依据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重庆市南岸区月季路8号为莱美药业老厂旧址(以下简称老厂),系莱美药业于2003年建成,产权清晰。老厂内共有6栋房屋建筑物(总面积10,104.28平方米)、1条固体制剂生产线、7项构筑物及1宗工业用地(占地面积24,443平方米)。老厂内除生产线设备将整体搬迁至茶园制剂厂外,其余6栋房屋建筑物、7项构筑物及1宗工业用地(即标的资产)将整体出售。

2. 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目前,标的资产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均已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抵押价值3,102.97万元,据此获得授信额度8,000万元,贷款余额为7,000万元,贷款到期日为2027年1月31日。除上述抵押情况外,无其他他项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资产转让中,在保证转让流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莱美药业拟采取清偿标的资产所涉抵押担保对应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或者置换抵押品的方式解除抵押权,并于资产交割日前办结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3. 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目前,标的资产的6栋房屋建筑物大部分已对外出租,租赁面积合计7,226.44平方米,租赁期限将于2028年5月至2029年12月期间陆续届满。剩余自用面积2,877.84平方米,主要用于固体制剂生产,承担替米沙坦片、尼可地尔片等产品的生产。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南岸区月季路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账面原值	1,543.35	1,543.35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156.66	1,160.87
减值准备	/	/
账面净值	386.69	382.48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的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3月31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莱美药业聘请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中和资产评估)以202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最终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出具了《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的工业用房和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6)第6138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3,123.20万元(含增值税)。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价为准。

2. 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重庆市南岸区月季路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3/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 其他,具体为: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最终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123.20万元(含增值税) 评估/估值增值率:716.57%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准,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及规定进行转让,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最终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规要求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本次标的资产对外转让,应在履行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其中,转让底价达1,000万元(含)以上的公开进场项目,信息披露期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莱美药业严格遵照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及上市公司监管相关规定,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莱美药业已委托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对标的资产开展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3,123.20万元。

(二)转让方式及价格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确定公开挂牌底价为3,123.20万元,加价幅度为20万元/次,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三)意向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意向受让方必须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受让。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交易条件

1. 交易条件

(1)本次资产转让中,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莱美药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并在资产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货币形式将全部资产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

(2)原则上须一次性付清全款;同等条件下,一次性付清者优先受让。同为分期付款的,按首付款比例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受让方;比例相同时,再按尾款支付期限由短到长择优确定受让方。

(3)确因资金困难无法一次性付清的,可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但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且须于资产转让协议签订之日或生效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余款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余款付款期限自资产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

(4)如因受让方原因未能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或未能按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受让方须承担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其他条件

为保障莱美药业正常生产,并切实履行已签署的租赁合同义务,本次资产处置要求受让方:

(1)在一定期限内确保莱美药业在老厂区持续、稳定开展生产,直至莱美药业完成全部生产转移;在此期间,莱美药业所涉房租及清洁费的相关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与莱美药业当前有效执行的最新一期租赁合同一致。

(2)须全面承接莱美药业与承租方所签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

(五)他项权利解除

本次资产转让中,在保证转让流程顺利推进的前提下,莱美药业拟采取清偿标的资产所涉抵押担保对应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或者置换抵押品的方式解除抵押权,并于资产交割日前办结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六)其他

本次资产转让事项拟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本次拟挂牌转让标的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同业竞争等情形。

莱美药业将根据最终的挂牌结果签署交易协议,本次交易价格、交易对方、支付方式将以最终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莱美药业管理层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转让相关协议、办理产权过户及相关变更登记手续等。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出售完成后,将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优化莱美药业资产结构,提升生产质量管理水平,推动莱美药业持续稳定发展,符合莱美药业整体经营战略方向。不会对莱美药业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若本次标的资产以评估价值3,123.20万元出售,本次交易预计对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2,084.22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交易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的工业用房和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8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七家化)	277.20万元	831.426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9,579.5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23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子公司田七家化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确保田七家化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田七家化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9月30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田七家化与光大银行南宁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7.2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9日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中恒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50.00亿元(含50.00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5)。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田七家化55.4426%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	王坤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MA5P59LY2K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日		
注册地	梧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星和一路11号第1幢		
注册资本	14,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29.74	11,075.26
	负债总额	4,200.50	5,977.24
	资产净额	4,229.24	5,098.02
	营业收入	1,874.53	5,166.06
	净利润	−867.79	−2,664.61

注:若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担保金额:最高额277.2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可以保证田七家化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能够及时掌握田七家化经营及资信状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会决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莱美药业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9,579.56万元(包含为四川康德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9.23%。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8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4日~2027年1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44.4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51.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4元/股~2.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6年7月6日和2026年7月24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3.04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7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74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1元/股,最低价为2.1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2,661,2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44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2元/股,最低价为2.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3,512,2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